

中國醫藥大學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文學字第 1050015830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成績考核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辦理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成績考核，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初核，校長執行覆核，覆核時，如對初核結果不同意者，應交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複議，校長對複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。
- 三、 本校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成績考核分項如下：
 - 一、年終考核：每年年終考核一次，9 月 30 日(含)前到職者參與年終考核。
 - 二、學年度考核：3 月 31 日(含)前到職者參與學年度考核。
- 四、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。
 - 一、審核被考核人數。
 - 二、審核被考核人平時成績紀錄及各考評結果，並可酌量增減分。
 - (一) 審核被考核人工作成績。
 - (二) 審核被考核人操行生活紀錄。
 - (三) 審核被考核人之獎懲。
 - (四) 審核被考核人所得考核分數與其實際表現是否相符。
 - 三、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- 五、 本校辦理考核人員在考核進行中，應嚴守秘密。
- 六、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成績考核綜合下列考核內容評分：
 - 一、工作態度 (40%)：認真負責、敬業精神、服務態度、主動積極性、團隊合作精神、出勤狀況。
 - 二、工作品質與效率 (40%)：工作正確性、嚴謹度，檢討改進提昇品質、工作負荷及完成度、勝任繁重工作；工作執行力、精確掌控時間及效率。
 - 三、發展潛能 (20%)：具溝通協調、思考應變能力，達成學校(單位)目標。
- 七、 成績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，分優、良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六等級如下：
 - 一、優等：90 分(含)以上；工作表現傑出。
 - 二、良等：85 分至 89 分；工作表現優良。
 - 三、甲等：80 分至 84 分；工作表現符合單位需求。
 - 四、乙等：70 分至 79 分；工作表現有待加強。
 - 五、丙等：60 分至 69 分；工作表現未達期待。
 - 六、丁等：59 分以下，並應敘明事實。

考列優等：因完成重大任務，著有貢獻。主辦業務經上級評定成績優良。交辦專案工作如期圓滿達成。學年度內記大功乙次或累積達乙大功者。

考列丁等：怠忽職守、稽延公務、或有損學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八、 成績考評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一、初評：由所屬主管考核；佔評分百分之四十。

二、複評：由上一級主管負責，佔評分百分之六十。

成績考評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初核，並經校長室審查核准。

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於學年度內轉調其他單位，原單位評分佔百分之三十；現職單位佔百分之七十。

轉任至新單位未達半年者，由原單位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七十，現任單位主管佔百分之三十。

九、成績考核，依下列紀錄加減分：

一、嘉獎一次加 0.5 分、記小功一次加 1.5 分、大功一次加 4.5 分。

二、申誡一次扣 0.5 分、記小過一次扣 1.5 分、大過一次扣 4.5 分。

三、遲到早退、忘刷者依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辦理。

四、被投訴經查証屬實者，依情節輕重扣分。

五、同一學年度內之功過可以相抵，受記過以上處分當年未抵銷者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，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，考績不得列為甲等以上。

六、本校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，修習本校職員工教育訓練必修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未修習者不予敘獎。

十、成績考核後之獎懲：

因完成重大任務，著有貢獻，經上級評定成績優良者，得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給予敘獎。

年終考核或學年度考核考列丁等；二年內成績考核結果為丙等達三次者，應予免職。

十一、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考核結果，應於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受考人。

考核結果屬免職者，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，自確定日起執行。如有異議，得向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訴，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法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